

4.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的 柘林镇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奖补资金项目（华亭村破损道路修缮提升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柘林镇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奖补资金项目（华亭村破损道路修缮提升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万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 96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万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 日

